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村、陳*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告以被告陳孟村積欠原告債務本息、執行費等共新臺幣(下同)1,028,903元未清償，且其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陳忠正死亡後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2分之1)、同段82之5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82之8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478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478之2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479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遺產)，為被告陳**分割繼承取得系爭遺產所有權，然被告陳孟村亦為繼承人之一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被告陳孟村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原告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1,028,903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較原告起訴主張之系爭遺產價值共7,149,500元為低，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28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